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政策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，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已经整改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成员：许佑君、韩永彬、宋文臻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